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农〔2021〕23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31 号）、《关于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 号）要求，为支持你地（州、市）渔业发展，经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共同研究，下达你地（州、市、单位）2021 年中央直达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详见附件 1），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 2021 年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一、按照《关于印发<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24 号）要求，你地（州、市）收到文件后，应予 7 个工作日内将此次下达的预算分解下达到县（市、区）和项目单位。有关资金分解下达文件抄送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二、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7〕21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0〕15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将你地（州、市）下达 2021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详见附件 2），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 号）要求，请于每月 20 日前，反馈资金使用情况，填写《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详见附件 3），请按相关要求反馈自治区财政厅。

四、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及时将资金预算分解下达到项目单位，督促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坚决防止资金沉淀，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下达 2021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下达 2021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3. 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附件1:

2021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州	项目实施单位	中央财政资金
1	阿勒泰地区	布尔津县	53
2		哈巴河县	176
3	博州	温泉县	88
4	吐鲁番市	高昌区	50
5	巴州	博湖县	115
6	阿克苏地区	温宿县	70
7		乌什县	280
8	和田地区	和田县	72
9		于田县	288
合 计			1192

附件2:

2021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全区总绩效目标	分区域绩效目标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各地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合计	阿勒泰地区	博州	吐鲁番市	巴州	阿克苏地区	和田地区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192			1192	229	88	50	115	350	360
	其中：中央补助	1192			1192	229	88	50	115	350	36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推动渔业发展。					√	√	√	√	√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进和尾水治理（亩）	4809	6720	1300	500	220	650	2000	2050
		质量指标	渔业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渔业一产产值占比50%以下	渔业一产产值占比50%以下	渔业一产产值占比50%以下	渔业一产产值占比50%以下	渔业一产产值占比50%以下	渔业一产产值占比50%以下	渔业一产产值占比50%以下	渔业一产产值占比50%以下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对渔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 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水产品稳产保供能力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满意度	80%以上	80%以上	80%以上	80%以上	80%以上	80%以上	80%以上	80%以上

附件3:

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样表）

部门(单位、地州)名称: 填报日期: 分管领导签字（盖章）: 单位: 万元

自治区下达 资金文号	项目名称	收到预算指 标金额	收到时间	下达(拨 付)文号	下达(拨 付)时间	下达(拨 付)金额	拨付单位 (县市)	指标余额	剩余资金计 划支出时间	备注

(此页无正文)

抄送：自治区审计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
内控监督处、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1 年 5 月 12 日印发
